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約僱組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

二、 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一） 職稱：約僱組員。(請假代理)

（二） 名額：正取1名，備取0-2名。

（三） 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人事室。

三、工作內容：

（一）人事相關行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109年7月21日（星期二）起至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https://job.gov.taipei)
3. 本校網站(http://csghs.tp.edu.tw)

五、約僱期間：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待遇：支280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24.7元)，月薪約新台幣34,916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七、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word、excel等）。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四)具人事業務代理經驗者尤佳。

八、報名方式：電子郵件報名

請於109年7月29日(星期三)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並e-mail至人事室信箱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並應再以電話確認本室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5073148#262或263)，逾期者恕不受理。

九、報名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1份(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附件1)

(二)切結書。(附件2)

(三)個人自傳1份。(以A4格式繕打)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十、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前電話通知，請保持手機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

（二） 甄選方式：面試。由本校甄審小組進行面試，每人時間約 15 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面試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榜單於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 30 分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需含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可後補)】，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八）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